

# 论国企如何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颜娟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潭411102)

**摘要:**普法宣传教育是依法治国、依法治企的前提和基础。国有企业要深刻认识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在普法宣教过程中,要将领导干部重点教育与广大员工普及教育相结合;要将普法宣教与企业生产实践活动相结合;要将普法宣教与依法建章立制相结合。普法宣传教育落到实处,对控制企业法律风险,助力企业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国有企业;普法;宣传教育

**中图分类号:**G7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10-0129-02

依法治国是我党治国的基本方略,它包括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等系统工程,其中普法是前提和基础。自1986年以来,我国已经实施了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在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法律意识、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等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sup>[1]</sup>。国有企业作为国家法律宣传教育规划重要的具体执行者之一,又该如何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呢?

## 1 国企开展普法宣教的重要意义

国家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sup>[1]</sup>。那么,国企开展普法宣教,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宣教任务的规定动作,同时也是企业良性发展的内在要求。

### 1.1 普法宣教是依法治企的基本前提

在一些国企日常工作实务中,经常会碰到一些有悖于法律的规定和行为。如《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同时,《劳动合同法》也没有正式和非正式劳动合同之分的规定。但一些企业的做法却是:试用期内只签订试用期的劳动合同,或者说试用期内不签订劳动合同,等员工转正了以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都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如《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但某国企在制定员工休假及待遇的管理制度时,没有执行职代会及其他民主程度,群众意见较大;而该制度因缺乏生效要件,只能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签订合同、制定管理制度,这几乎是每个企业不可缺少的日常工作。如果企业连基本法律常识都不具备,依法治企则无从谈成。因此,企业必须大力开展普法宣教,认真学习和宣传法律知识,着重提高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 1.2 普法宣教是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的有力保障

某企业在对一名员工面试合格后发放了录用函,员工也同意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如果在随后的体检中,公司发现该员工身体有缺陷,可能一些企业就不再愿意录用这名员工了。对该事件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录用函是要约,员工同意签合同则是承诺,有要约、有承诺,双方合同关系就有效成立了。如果企业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则造成了违约,应该对该员工进行赔偿。因此,必须在双方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没有任何异议后,企业才能发放录用函。再比如,一些企业签订的合同违约责任一般是这样约定的: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则另一方根据法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稍懂点法律知识的人都知道,如果如何计算经济损失这类重要问题都没有涉及,这样的合同对违约索赔无任何积极意义。如甲公司因乙公司延期交付某设备而导致其错过一次绝好的市场机会,若甲乙双方没有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违约金或者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甲向乙索赔,必须满足四个方面的条件:一是证明自己确实受到了经济损失;二是自己的经济损失是因为对方的违约而导致的;三是必须计算出自己受到经济损害的具体数额,并可以用货币价值来体现;四是必须经得起乙方的质证和抗辩。这无疑大大增加了甲方索赔的难度。要解决该类问题,最简洁最有效的办法,其实就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或者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这样,对方一旦违约,甲方就可以直接向对方索赔了。

以上都只是企业具体工作中的一些小案例,这些法律风险可能仅仅造成工作被动,一般不会对企业带来极

大不良影响。事实上,在有些事关企业大局的法律风险面前,如果没有预先的防范意识,往往会给企业带来致命的打击。因此,普法宣教真正落到实处,使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能够帮助企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 1.3 普法宣教是提高员工素质的重要途径

法律素质是国民整体素质之一,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必将是一个法制健全完备、全体公民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国家<sup>[2]</sup>。同样的道理,一个法盲众多、法律素质低下的企业,是不可能适应新的时代发展要求的。素质教育从本质来说,就是以提高国民素质为目标的教育。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能够帮助员工在法律知识的学习过程中,通过大量的与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鲜活案例,形成良好的法律素质,建立正确的法制观念,不断提升法条理论学习和具体工作实践紧密结合的能力。

## 2 企业目前普法宣教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1986年以来,普法工作已持续开展28年,尤其是“五五”普法期间将“法律进企业”作为“法律六进”之一,对提升国有企业及企业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当前普法教育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2.1 企业对普法宣教工作重视不够

一些单位的领导认为普法工作既不会影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也不能为员工增加收入,因此重视不够,工作部署多、落实少、口头多、行动少。甚至,一些企业仅仅是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普法工作形如虚设。尤其是部分领导干部连规定必须由本人参加的普法考试,都要求下属代劳。同时,部分企业员工认为,只要踏实做事、老实做人,学不学法律对工作生活没有特别作用。对普法宣教思想上的不重视,直接影响了宣教工作效果。

### 2.2 员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有待提升

员工法律意识不强,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矛盾和纠纷时,不是首先想到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同时,一些员工虽然具备了一定法律意识,但法律知识薄弱,对法律没有建立系统认识,在工作实践中遇到法律问题时往往无所适从,不能正确运用法律知识来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

### 2.3 普法宣教方式需要进一步创新

历年来,企业的普法工作形成了发教材、学法条、挂横幅、写黑板报等固定模式,“灌输式”、“培训式”的宣教方法沿用至今,方式、方法简单枯燥,普法宣教与法制实践严重脱节,存在“为教育而教育”、“为普法而普法”的问题<sup>[3]</sup>,对广大员工没有吸引力。

## 3 企业应该如何开展普法宣教工作

企业法律宣教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从企业实际出发,建立科学的企业普法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员工队伍整体法律素质,在企业内形成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良好法治氛围,为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 3.1 将领导干部重点教育与广大员工普及教育相结合

根据员工岗位开展分类指导。根据领导干部、中层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一线员工等不同对象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教工作。重点推进领导干部普

法宣教,以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带动和促进全体员工的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企业领导干部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把法制培训纳入国家企业负责人培训内容,把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情况作为考核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意见书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意见书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中的作用<sup>[1]</sup>。

### 3.2 普法宣教要与企业生产实践活动相结合

宣教与具体岗位特点相结合。在继续全面深化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的同时,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公司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息息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企业各个部门也应根据本部门工作特点,深入透彻地学习与部门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条文。如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要学习《劳动合同法》《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学习《招标投标法》等。

宣教与职业教育培训相结合。企业要将普法宣教作为职业教育培训项目之一,并要与其他教培项目一起进行考核兑现。通过持证上岗等方式,将执业资格与奖金收入紧密挂钩,尽快提高企业法律从业人员业务素质。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开展模拟法庭竞赛、依法治企征文、法律演讲、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培训。

### 3.3 普法宣教要与依法建章立制相结合

根据法律规定修订企业规章制度。企业规章制度其实质就是企业的法律。在普法宣教过程中,随着员工法律知识水平的不断提升,可能会发现企业管理制度中,存在一些内容不合法、制定程序不合法、对企业和员工的权利义务划分显失公平、规章制度自相矛盾等情况。这里,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订。

发挥规章制度对法律法规的补充作用。在普法学习过程中可能会发现,某项工作可以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但在企业具体管理过程中,特别在一些细节问题上,却找不到管理员工的有力依据。这时,企业就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制定行之有效的企业规章制度。

## 4 结语

企业要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树立正确认识,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逐步提升员工的法律知识水平,实现企业从“要我学法”到“我要学法”,从法律风险“救火”到“防火”,从依法维权到依法治企的转变,建立起法律“防火墙”,为企业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 参考文献:

- [1] 201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 [2] 王金增. 论加强我国普法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5,19(4):90-91.
- [3] 李仕秀. 当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J]. 达州经济,2007(3):44-45.